

合同

编号： 11N457904771202514002

采购单位（甲方）：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县医院202584号-001	为客户提供保险采购、保单审核、纠纷调解、保险索赔、保险培训、保险咨询、法律咨询等财产保险服务+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	品牌:	1	次	60110.37	60110.37
合同总价（元）		60110.37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零壹佰壹拾元叁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县医院202584号-001	财产保险服务	1	60110.37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支付方式：见费出单，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服务内容：协助院方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为院方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经纪服务；为院方提供医疗纠纷调解服务；向院方提供约定事项的保险经纪服务，并对其服务的专业性负责；在涉及被保险人利益的与约定事项相关的保险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作出提示，保障院方权益；对涉及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的案件，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协助院方进行索赔；基于为院方提供保险期内服务的需要，从保险公司处获取与院方的保险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根据院方需求，协助院方制定保险方案、确定保险方案；协助院方办理投保并对保单进行审核；当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协助院方通知保险公司，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协助院方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应院方书面要求，通过保险讲座或专题会议等形式提供保险培训；为院方提供 7*24 小时集中接、转报案服务；协助院方进行保险索赔，督促保险赔款及时到位；为院方和就诊患者提供第三方见证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促进患者和家属充分了解医疗风险，防范和减少医疗纠纷；对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的案件，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协助院方进行索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焉耆县友谊路265号

地址：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82号邮政大厦1幢14层01室

电话：0996-6029279

电话：0996-21098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焉耆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107004536935

账号：301002472920024619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